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濮阳市人民医院的 濮阳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项目第2</u>包段采购活动,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人工肝(血液净化机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8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6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39</u>万元①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拟的体法多数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主意):通用技术濮阳。或作限公司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 4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-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 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-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,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,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,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-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,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